

历史真实胜于虚构想象

——读长篇历史小说《海军,海军!》

■王磊

翻阅由简林、戴寅合著的《海军,海军!》一书,犹如翻开一幅清朝末年历史的全景图。与一般的历史小说不同,这本书的两位作者以学者的专业素养,通过富有想象力的小说艺术,将最新的史学研究成果融入其中,为读者精心描绘出中华民族在19世纪末面对世界历史转折点所展现的悲壮历史画卷。

19世纪中叶,西方势力通过海洋进入中国之后,清政府措手不及,既没有任何准备,也没有一整套完整的战略思考,完全是在被动的情况下应付西方的挑战。无论是在社会上还是在政府内部,对于海洋的认识仍然停滞在古代。书中的一个主要着力点就是:19世纪出现的洋务运动其实就源于海防,其失败则止于甲午海战。当时历史舞台上出现了一大批精明能干之士,他们虽尽了一切力量,却仍然挽救不了最后失败的结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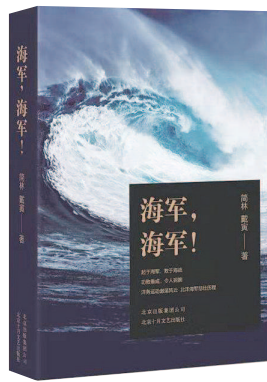
作为历史小说,此书完全没有以任何“官斗”之嫌和男女苟且之情去勾引读者的目光,却用另一番阳刚之气打动了读者

的神经:19世纪末,国势艰难,西方列强对中国步步逼近,清廷上下内耗不断,在这种困境中,沈葆楨在福建马尾的狂风暴雨中苦苦营造船厂;左宗棠抬着棺材西征,捍卫国家西北疆域;刘铭传乔装登岛,在台湾当地乡勇支持下大败法军。另一方面,当时朝廷上下不谙世界发展潮流,缺乏政治、经济、军事战略的远见,更不知道海洋战略对于整个国家的重要性,漠视琉球世子的泣血求告,放弃琉球,埋下了中国海洋战略上的隐患。即使是当时以李鸿章为首的一大批有识之士历经千辛万苦建立起的铁甲舰队——北洋海军,在清政府腐败、愚昧、落后的政治环境下,也是乱象滋生,战力低下,最终败于甲午海战。全书场面波澜壮阔,节奏此起彼伏,犹如一部巨大复杂的历史交响乐章,撼动人心。

《海军,海军!》全书围绕李鸿章与赫德两条主线,描摹出一系列的历史人物:沈葆楨、左宗棠、刘铭传、丁汝昌、何如璋、恭亲王、慈禧太后等,两位作者通过历史舞台中的大事件将书中人物链接起来。这些人

物个个性格鲜明,刻画精准,活灵活现,欲出纸上。书中出现的人物之多,事件之复杂,看后令人叹为观止。书中着墨最重的是沈葆楨的形象。沈葆楨是清朝末年的重要人物,过去的历史家们却没有加以重视。沈葆楨去世过早,如果他多活十年,恐怕当时的局面都会有所不同。而书中对于李鸿章的描述,让我们看到了一个非脸谱化的形象,他是一个性格复杂的“圆型”人物——当时所有的大事件都与他有关,所有的历史矛盾又都在他身上集中体现。

《海军,海军!》带着读者重新走入100年前的历史,而这段历史在作者笔下情节跌宕起伏,内容环环相扣,紧锣密鼓地推着读者跟着小说走。作者在“后记”中披露写作此书过程:“……可以说是既刺激又痛苦。这个过程的一个特点是,我们从浩如烟海的原始史料中积累了近千个小时的录音,整部书的写作就是在一边翻阅、寻找、研究各种原始史料,一边讨论各种历史细节中进行的。”作者为此书做足了功课。历史本身的千变万化胜过任何虚构,历史的



《海军,海军!》
简林 戴寅著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出版

复杂性远远超过了任何人的想象能力。书中的很多史料更是首次披露面世。

阅读此书,我发现虽然情节引人,但又不能快读,只能细品,因为字里行间包含了众多的历史细节。诸如琉球事件中李鸿章与日本谈判所采取的方式,或是台湾抗击法国军队时当地民众如何用枪等等,甚至能读到19世纪南方的粮米价格以及时装颜色。所有那些细节,都是根据一手史料打磨而成。而在那些精心布置的细节后面,则留下了更为广阔的空间,让读者自己去回味。

事出有据、以史料说话,是《海军,海军!》一书的最大特点。作者巧妙地将散落于各种史籍中的原始资料揉搓在一起,搭建成一部架构宏大的艺术作品。这在历史小说领域中,具有创造性的意义,体现了中国文化中文史不分家的特性。

《驯龙高手》:北欧小海盗小嗝嗝和他的没牙仔

■彭懿

龙,可能算是童书里面最古老的一类幻想生物了。

它们生生不息,既有像托尔金的《霍比特人》里那样盘踞山洞、守着大堆金银财宝呼呼睡大觉的恶龙,也有像汤尼·迪特利齐的《肯尼和大怪龙》里那样吟诗看书、热爱和平的好龙,还有像C.S.刘易斯的《黎明踏浪号》里小男孩变成的懂人话的巨龙……再有就是像英国女作家克雷西达·考威尔这本《驯龙高手》里的龙了。

别人的书里只有一头龙,她这本书里仅仅是在一个洞穴里就有三千头饥饿的龙。

还算好,它们正好是在冬眠。其中名叫“凶猛夜魔”的龙,极其凶野,“是惊人的飞侠、杰出的猎手和可怕的战士”。名叫“哥伦寇”的龙,长相丑陋,“是龙界的恶棍,适合打仗”。够可怕的吧?可它们与睡在海底的大海龙比起来,真是小巫见大巫了,大海龙更像是一座山,当年它“吞吃了整整一支罗马军队——从指挥官到普通士兵,还有马匹、车辆、盾牌、长矛”,因为吃得太多,它睡了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可就在上个礼拜,它进入了浅睡期。紧接着,它就要被一阵风暴刮到海滩上来了。它有多恐怖呢,提前告诉你吧,它一声龙吼,“立刻有400只海鸥掉下来——是被吓死了”。它轻轻发出个飞吻,“50条船同时着起了大火”。而且又有谁会想到,这样的巨龙居然还有两头,一头叫“绿撒旦”,一头叫“紫罗刹”。你说,这是不是太让人闻风丧胆了?

这本书的英文原书名是《How to Train Your Dragon》,如果直译过来,应该是《如何驯服你



《驯龙高手》
[英]克雷西达·考威尔著
罗婉妮译
青岛出版社出版

的龙》——这样的书名好,抓人眼球。你会心头一惊,我,我可能拥有一头龙吗?它让你有一种跃跃欲试的参与感。

不过,这事实确实与我们没什么关系,它的故事背景是1000多年前的北欧斯堪的纳维亚半岛,那里有一族海盗特别凶悍,对,就是历史上著名的维京海盗。这个故事,说的就是一个维京海盗部落首领的儿子驯龙的故事。

这个海盗部落叫毛霍根根部落,部落的首领叫斯托伊克,意为“坚忍无量”,首领的儿子叫“小嗝嗝·霍兰德·黑线鳕三世”,简称小嗝嗝。按照部落的规矩,小嗝嗝是要继承他父亲当上部落首领的,用他的死党鱼腿斯的话来说:“你是一定要成为英雄的,你是老大的儿子……”可是十岁半的小嗝嗝长得太不像一个英雄了,“平常得要命,皮包骨,雀斑脸,毫不起眼,在一大群孩子中间极容易被忽视”。别的孩子都瞧不起他,叫他废物,还给他起了个绰号叫“吃饱打嗝·没用”。

这天,小嗝嗝、鱼腿斯以及鼻



《驯龙高手3》电影剧照

涕粗、疣猪、狗不理斯等另外八个有着怪里怪气名字的男孩站在大雪里,接受成为部落正式成员的考试。他们的任务是要从野龙崖的龙洞里偷出一头冬眠的龙,然后把它驯服成自己的龙。否则,就要被流放。按照道理来说,小嗝嗝必须抓回一头被唤作“凶猛夜魔”的龙才行,可是他只抓到了头普通的低级棕龙,而且还因为鱼腿斯在龙洞里打了四个响亮的大喷嚏,把龙给惊醒了,没抓到龙。逃命之际,他胡乱抓了头龙扔进了背篓里。

这头龙太小了,它“最惊人之处就是特别的小”,是一头袖珍龙,还没牙,“天哪,它根本还没长牙”。小嗝嗝只好管它叫“没牙”——“你好,没牙。”小嗝嗝希望自己的龙语说得够标准。

“鱼……鱼……鱼!”没牙啦啦叫着,扇动翅膀悬停在小嗝嗝的面前,“要……要……要吃鱼……马上!”这是没牙从冬眠中醒来说的第一句话。它不但没牙,说话还结巴。这还都不是最要命的,最要命的是它懒,不肯下海捉鱼,非要哄

着给它讲谜语笑话才行(如“什么东西全身又黑又白又红”,答案是“一只被太阳烤红了的企鹅”),而且当主人冒着有去无回的危險,去挑战大海龙“绿撒旦”时,它却临阵逃跑,还给自己找了一个理由:“龙都是自……自……自私的,龙是没心没肝,没……没……没有怜悯的,所以我……我……我们才能生……生……生存下来。”

就是这样一头饱受讥笑的没牙龙,小嗝嗝还是驯服了它。他的秘诀之一是他懂龙语,整个部落里只有他一个人会说龙话。他的秘诀之二,是他真心爱没牙。其实没牙不坏,不像其他的龙那么残忍又卑鄙,最后当小嗝嗝被大海龙吞进大嘴巴,悬在它的嗓子眼里时,没牙勇敢地飞进了它的左鼻孔,让它痒得打了一个大喷嚏,把小嗝嗝给喷了出来。没牙为什么会良心发现,返回去救它的主人呢?“也许是在它那颗绿色小心脏的深处,它是那么喜欢小嗝嗝,那么感激他,因为他长久以来对它精心照料,从来不对它吼,给它讲很多谜语笑话,喂它又大又鲜

的龙虾。”

当然,故事的最后小嗝嗝还是如愿以偿,打败了曾经吞下整个一支罗马军队的大海龙,一个最不可能成为英雄的男孩成了英雄。他不强壮,但绝顶聪明,他挑拨离间,让自己部落里的小龙去丢羽毛炸弹,刺激大海龙,让它愤怒,让它咳嗽,然后把它引到另外一头大海龙面前,让两头巨龙自相残杀……

这是一本很难遇到的奇书,不但故事荒诞,连它的叙述方式也十分荒诞,完全不按常理出牌,“小小”地颠覆了一下我们的传统阅读习惯。故事讲着讲着,会突然插进来一页有关龙的百科小常识,如“普通花园龙和低级棕龙”的介绍及统计资料(统计资料十分好玩,里面罗列了多项指标和分数),有时甚至还会插进来整本书,比如《如何训练你的龙》,幸亏这本书只有六页,扣除封面、封底、环衬和作者介绍,正文只剩下一页,就是一句话:“对它大吼!”十分搞笑,绝对的无厘头。差点儿忘记说了,这本书最最荒诞的地方,还是它的插图,全部是作者亲笔画的涂鸦,虽然看上去脏兮兮、乱七八糟,变形又夸张,好笑得不行,但百分之百地吻合这个疯狂的故事。

它不是一本安静的书,故事里的每个人都在吼,他们对人吼,对龙吼。吼,吼,吼,就是你看完全书后唯一回荡在你脑海中的声音。不过,如果你能像书中的北欧海盗那样大吼一声“死亡或者光荣”,绝对会知道什么叫热血沸腾了。

男孩子,偶尔热血一次又有什么不好呢?